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2307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靜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908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5年度審交易字第469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靜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吳靜雯於施用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愷他命後，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在尿液所含毒品已逾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之情形下，於民國115年3月10日17時許，騎乘MWN-8071號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8時2分許，在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因行車蛇行、於路中煞車致後方車流驟停，且一度切換至內側車道險與他車擦撞，經路人報警處理，而為獲報員警到場處理，發現吳靜雯精神渙散、語無倫次、無法平穩站立，將其帶返所偵辦後，查獲吳靜雯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毛重2.4公克），復徵得其同意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濃度300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5520ng/mL、愷他命濃度9560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10560ng/mL，均達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以上。

二、證據名稱：

㈠被告吳靜雯之自白。

㈡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

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222號）、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U0222號）、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四、審酌被告有關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固為本件查扣之物品，惟本件係處罰被告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犯行，上開物品並非供本件犯行所用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三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盧重逸

附錄論罪之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